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关缉违字〔2026〕3号

当事人：沈阳千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

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0Y13589F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2甲号1110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3月至2025年6月期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9.225吨高强平板（报关单号080820250000005229项下第一项商品）、4.284吨钢板（报关单号080820240000005355项下第二项商品）、10.4624吨钢结构用板NM500（报关单号080820240000003079项下第三项商品）、49.1356吨钢结构用板NM500（报关单号080820240000003078项下全部商品）、22.984吨耐磨钢NM500D和0.565吨耐磨钢板（报关单号081420240000001486项下第一至四项商品）、1.06吨耐磨钢板（报关单号940420240000099948项下商品）。当事人上述出口商品向海关申报税则号列均为7308900000，出口退税率为13%。经海关调查并经当事人确认，上述出口商品的宽度均在600毫米及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归类总规则，经铁西海关认定，上述出口商品均应归入税则号列7225409900项下，出口退税率为0。当事人上述出口商品向海关申报的税则号列申报不实，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经核算，申报不实部分商品申报价格合计为78393.2美元，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64122.58元。

以上行为有情况说明、税则号列认定资料、报关单及随附单据、多退税款计算说明、国内采购合同及发票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出口商品向海关申报的税则号列申报不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出口商品申报不实影响出口退税管理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三条、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35000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通过中国银行沈阳奥体中心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

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